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琪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3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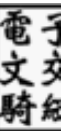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「戶外地坪及跳遠跑道設施整修工程」等5項工程，申請自110年7月9日至110年10月31日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9日北市天母國小總字第110600426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」，請貴校日後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，並務必切實將施工安全管理相關措施，以維護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

天母國小 1100713



SZAA1106004347

副本：

2021/07/13
18:43:45
電文
交換章

公換章
子
逢

裝

訂

線

87